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03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了提昇醫務社會工作師（者）的服務品質、確保國人的醫療與社會福利的權益、尊重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角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應設置甄審委員會，甄審委員之選出須由本會會員大會對所有候選人投票一一表決，依得票數高低選出十五人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十五人擔任。
- 第 3 條 甄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，主任委員之職責為召開甄審會議、執行第四條之甄審委員職責，並代表甄審委員會參加理監事會會議。
- 第 4 條 甄審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參與醫務專科社工師之甄審及考試相關事宜。
二、醫務專科社工師考試、命題及評分委員之提名。
三、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初審作業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甄審委員須為本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
一、領有醫務專科社工師證書。
二、社會工作相關博士且具有相當於全職二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。
三、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且具有相當於全職五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。
四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相當於全職六年之醫務社會工作經驗，至少四人。
- 第 6 條 甄審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方式有下列四種：
一、由本會甄審委員會提名。
二、本會理監事會提名。
三、本會之會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於年會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本協會提出，並經理監事會通過者。
四、符合第五條規定者於年會一個月以前自行向本會登記，並經理監事會通過者。
- 第 7 條 甄審委員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於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